



17021205009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D-Q-22015-75-10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
项目名称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
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

报告日期: 2022-09-26

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封面、骑缝处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检测, 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9. 检测报告出现“ND”、“未检出”、“检出限 L”或“<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时,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。
10. 带*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。
11. 无 CMA 标识的报告, 客户仅可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12.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送委托单位, 一份由本公司归档。

检测单位: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

注册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

邮政编码: 300450

电 话: 022-25780967

传 真: 022-25780967

邮 箱: jdjcl219@163.com

受检单位	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		
联系人	孙宏伟	联系方式	13312023460
检测日期	2022-09-21 至 2022-09-22		
采样人员	徐云健、赵宽		
检测人员	徐云健、赵宽、秦雅美、柴圆圆、乔桂霞、岳清艳		
备注	—		
编制人	朱慧敏		
审核人	张亚坤		
批准人	李洪		
批准日期	2022.10.8		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3 mg/m ³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3 mg/m ³
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973-2018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3 mg/m ³
低浓度 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1.0 mg/m ³
		电子天平 XS205	1129481908	
		恒温恒湿间 LHF08N	108100078B	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0.25 mg/m ³
	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	UE0014210710	
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	SHP1001115075	
非甲烷 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		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	MF0715210512	
		气相色谱仪 7890A	CN10942124	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第五篇、第二章、六、（三）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—
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—

锅(窑)炉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2022-09-21	燃料油焚烧炉 排气筒 DA026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一频次	2.0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.8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448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47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66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9.91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316
	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3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4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63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二频次	39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5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8.11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312
	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31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三频次	36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49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7.49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312
	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312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2022-09-21	燃料油焚烧炉 排气筒 DA026	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一频次	1.38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309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3.43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769
		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二频次	1.2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267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3.2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677
		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三频次	1.5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314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0.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2.11

附: 锅(窑)炉信息—燃料油焚烧炉 DA026

锅(窑)炉型号	—	锅(窑)炉出力	95%
除尘设备	布袋除尘器	燃料种类	天然气、混合燃料气
除硫设备	脱硫塔	排气筒高度	50 m
脱硝设备	SCR 脱硝装置	燃烧设备启用时间	2022 年
燃烧设备年运行天数	—	燃烧设备日运行小时数	24 小时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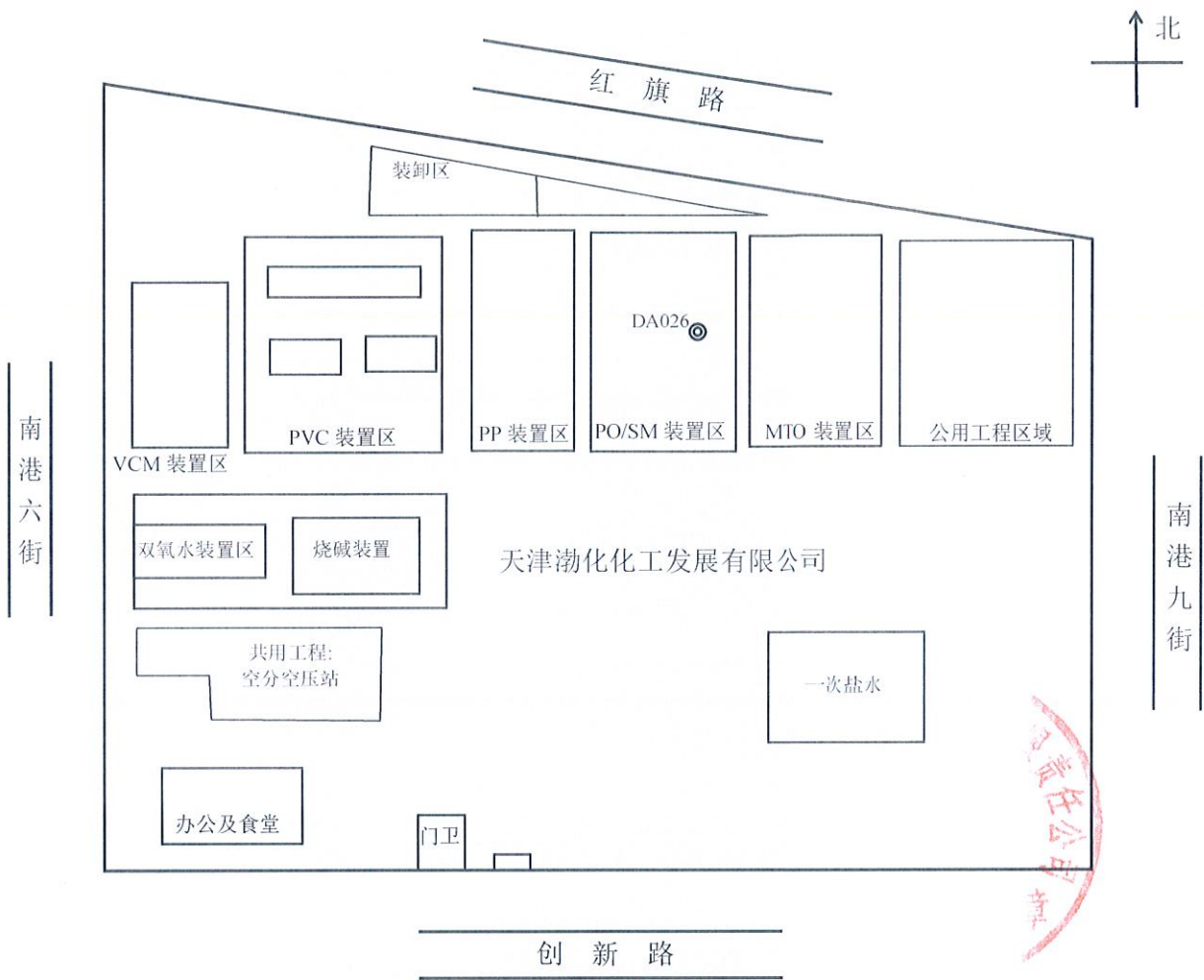
附: 锅(窑)炉废气烟气参数

参数		单位	检测位置		
			燃料油焚烧炉排气筒 DA026		
		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
大气压		kPa	100.57	100.57	100.57
烟气温度		℃	103	105	107
烟道截面积		m ²	5.3093		
烟气流速		m/s	17.6	16.6	16.5
烟气含湿量		%	7.9	7.9	7.6
烟气 流量	烟气	m ³ /h	317609	314953	316588
	烟尘及其他		337677	318453	315461
标干 流量	烟气	Nm ³ /h	210762	207894	207976
	烟尘及其他		224235	210204	206816
含氧量		%	13.9	14.2	13.7

附: 示值误差与系统偏差校准

测试日期	2022-09-21	仪器名称及型号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C	仪器编号	5035190312
序号	标气名称	示值误差%		系统偏差%	
		测试前	测试后	测试前	测试后
1	零气 (SO ₂)	0.00	0.00	0.00	0.00
2	SO ₂	0.44	-1.75	0.00	2.18
3	零气 (NO)	0.00	0.00	0.00	0.00
4	NO	0.41	0.41	-1.02	1.02
5	零气 (NO ₂)	0.00	0.00	0.00	0.00
6	NO ₂	0.95	-0.95	-1.90	1.90
7	零气 (CO)	0.00	0.00	0.00	0.00
8	CO	-0.37	0.30	-0.33	0.33
9	零气 (O ₂)	-0.95	-0.95	0.00	-0.48
10	O ₂	0.00	-0.98	0.98	0.00
备注	示值误差及系统偏差不超过±5%，符合校准要求				

附: 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: “⊙”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报告结束

